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8002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53036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1份。

地址：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陳玉明
電話：25973183#107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51@gov.taipei

主旨：有關本處「公共工程及新建基地工程辦理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注意事項」，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本市公共污水管線系統正常通水功能，特訂定「公共工程及新建基地工程辦理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注意事項」，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二、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施工單位或施工主辦單位於施工期間應防止水泥砂漿及其他異物流入既有污水管渠，避免管渠堵塞以維持系統正常通水功能，倘有未落實導致污水管渠及人孔設施有水泥砂漿、營建廢棄物、穩定液等流入或掉落造成堵塞，經查獲者，本處得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進行裁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黃　麟

本案依公務員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裝

訂

線